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全市5月份“支部主题党日”重点提示

5月9日（星期四）是全市5月份“支部主题党日”，确因特殊原因当天没有进行的，原则上应于一周内完成。请各区各单位党委（党组）在全面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普遍推行“5+N”模式的基础上，针对社区、农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医院、学校和两新组织等各领域党支部特点，加强分类指导，精心组织实施。

一、共性学习内容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4月15日至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

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全市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采取交流发言、述学述做等形式，深入开展学习讨论。要引导党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目标标准、贯彻精准方略，深入分析当前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拿出过硬举措和有效办法，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为如期实现全市脱贫攻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分领域学习内容

2、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近期，中央先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按照省委组织部统一要求，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在开展5月份党支部主题党日时，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中央新印发的两个条例精神，全面把握精神实质，熟悉掌握规定要求，充分发挥干部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推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3、村党组织：近期，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根本遵循。全市各村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条例精神，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准确把握要点精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要把学习贯彻落实条例与全市正在进行的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暴露问题整改等工作紧密结合，切实提高村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能力，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4、社区党组织：4月15日，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马国强同志在《迎军运会环境综合整治督查工作专报》（第22期）上作出批示：“清洁家园”是对社区工作的重要检验，各区要迅速行动起来，形成保持小区干净、整洁的常态机制。全市各社区党支部要将“清洁家园迎军运”活动与“民呼我应”改革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照“清洁家园”导则标准，认真查找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及时“吹哨”调动街道、部门力量“报到”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的统筹指挥作用，发动党员群众积极参与“清洁家园”活动，合理安排活动内容，确保切合实际、简便易行，既要防止形式主义，又要防止给基层增加负担，切实推进军运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落细。

全市各党支部要结合支部实际，将“学习强国”平台个人自学与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集中研学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学习质量，增强学习效果，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用。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2019年4月26日